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性騷擾防治處理機制

教務處 114.03.20

為確保實習學生於機構之安全與權益，並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實習環境，各學系除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申訴管道外，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單位之評估。實習學生如疑似遭遇性騷擾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等相關法規處理之。

一、實習生之定義

1. 實習生係指學生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校學生。
2. 依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實習生：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。」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性騷擾之定義包含性平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性工法第 12 條及性騷法第 2 條各款情形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3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4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5.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6.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三、性騷擾之共同點

1. 敵意的環境或/且交換式性騷擾。
2. 與性或性別偏見/歧視有關。
3. 違反他人之意願，且不受歡迎。
4. 對他人造成身心之影響。

四、疑似遭遇性騷擾之處理機制

1. 相信你的真實感受：性騷擾係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而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；不論遇到何種情況，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。
2. 直接制止、勇敢拒絕：拒絕的態度要嚴肅且前後一致，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之行為並道歉，亦可聯合其他受害者一起採取行動。
3. 保全證據、尋求協助：
 - (1) 保全事件相關之醫療記錄、文字記錄、通訊軟體記錄、錄音及監視影像紀錄等證據。
 - (2) 可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，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，避免自己被孤立並獲得情緒上的支持。
 - (3) 除向實習單位反應或申訴，由實習單位處理外，請務必向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或系所主管反應；如需心理諮商等協助，則轉介至學校輔導單位。
4. 確認行為人身份、提出申訴：
 - (1)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，可依性工法第 32-1 條，向加害人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 - (2)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（含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學生之人員）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可依性平法第 31 條，向加害人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 - (3) 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，可依性騷法第 14 條第 3 項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，若加害人身分不明，則由警察局受理。

五、校安通報機制

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疑似遭遇性騷擾時，請務必於知悉之日起 24 小時內向本校總務處校安組進行校安通報。

六、校內求助管道

1. 總務處校安組 24 小時專線：(07)525-6666；緊急通報手機：0911-705-999
2. 諮詢、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窗口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07)525-2000 #2203、2204
3. 各系所實習課程輔導教師